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均按法律法规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骆竞	11	11	11	0	0	否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审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	2022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	2022年8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独立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杭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沈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冷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姚建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骆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张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李明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3	2022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7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5	2022年8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	2022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2年9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8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9	2022年1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出席董事会、通过与管理层进行电话沟通、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及跟进审计情况，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董监高换届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除此之外，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2022 年履职过程中，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审计工作等，利用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予以适当的指导，并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的核查。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会议，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勤勉尽责，在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另外，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综合能力、岗位价值、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

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式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_____

骆 竞

2023 年 4 月 24 日